

- 請問計畫在臺中市辦理表演藝術類活動，如何申請貴局補助款？
- 一、凡符合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對象資格者，並於本市各級學校、公園綠地、社區及各表演場所舉辦之演藝活動，可依每年 2 次期別提出補助申請案。
二、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，收件期間如有變動，文化局將另行公告：
(一)第一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(二)第二期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受理下一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。
三、作業流程：【受理申請】→【文化局業務單位初審】→【初審補正】→【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 3 人至 9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】→【召開審查會】→【審查結果經文化局機關首長核准後書面通知】→【團隊執行】→【團隊執行完畢辦理核銷並報成果經文化局書面考核通過後撥款】。
四、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書表文件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 下載查詢。